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00024637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六項。
- 三、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係為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退伍青年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權益，及強化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工作，有推動之急迫性，爰本修正草案之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。
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- (三)電話：(02) 2312-6311。
- (四)傳真：(02) 2312-6348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chihuatu@mail.co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